

2024-4-20 耶利米哀歌 3 章 1 到 39 節，伴我錫安（國語）

[收看短片](#) | [收聽靈雨甘霖](#)

阿 B 日記

We are going to study the Bible now, please turn to the Book of Matthew.



May I ask where is the Book of Matthew?



How can you not know where the Book of Matthew is in the Bible when you have been to church for so long?



How will I know, whenever I come to church, the Bible verses are shown on the screen already, they never read the Bible.

## 信息

在這首哀歌裏，耶利米不再是旁述者，也沒有把自己抽離現場，而是將自己代入了錫安的慘痛中。在此，耶利米改用了第一人稱「我」，代替了「錫安」一詞。

第 1 到 18 節，主題是切身之痛：在這段經文中，作者竟用了三十三次的「我」字，這個「我」在承受着神的刑罰、攻擊。祂的攻擊是終日的、再三的，甚至因怕我逃走，就築壘、築籬的困着我；又如獅子把我拉離正路，在荒幽小徑裏把我盡情撕碎；我成了祂的箭靶；祂還要用沙石塵土來折磨、羞辱我；祂用苦草、苦膽灌塞我。真是裏裏外外都是苦，難怪希伯來書作者在引用「主要審判祂的百姓」的時候，也禁不住說：「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先知既有政治觸角，大可一早逃離此境地，隔岸觀火的演講一番；但先知卻甘願與錫安一同承受刑罰，在無盡的痛楚羞辱中，先知甘願與錫安為伴。

第 19 到 39 節，求神記念：耶利米與錫安一同進入了苦透的境地，基於四個原因，他沒有對神強嘴，只是求神記念：錫安受罰，是因為犯罪所招致的；神有絕對的主權；神仍有諸般的慈愛；除了仰望，靜靜等候之外，人再無其他指望。

在這高唱「人權」的世代，稍一不慎就會容易貶低「神權」，我們可以隨便向神抗議、理直氣壯地向神質詢，好像不這樣顯些顏色，就顯不出現代人的存在價值似的，但如此一來人離神就越遠了。學習進入別人的痛楚裏，學習進入社會的困苦中，面對新移民、慘變的家庭、邊緣青少年、失業的大眾、病榻上的慘號這一切的狀況，即使束手無策，仍請嘗試進入別人的、時代的痛楚中，或者會激發起我們那份潛藏已久的使命感。

敬請透過代禱與奉獻支持加拿大華播中心事工。

華播的製作是免費提供給對福音感興趣的朋友，以及期望在聖經真理上進深的基督徒，您的奉獻將可使華播繼續將福音廣傳。

[請點此鏈接轉至奉獻網頁。](#)